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250 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250 万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3 月 7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0 号”文批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9,000 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发起人股东香港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7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2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75%。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万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香港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2,250	2,250	18.75%	2,250	18.7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隆基机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隆基机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4日